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

榕医保罚送告〔 2023 〕 001 号

俞坚：

本局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依法对你作出《立案通知书》（榕医保立通字〔2023〕第 005 号），2023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对你作出《询问通知书》（榕医保询通〔2023〕第 001 号），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福建省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通知书》（榕医保立通字〔2023〕第 005 号）、《询问通知书》（榕医保询通〔2023〕第 001 号），内容是：经初步调查，你将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使用国家医保统筹基金支付人民币 1333.8 元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立案调查，立案号：榕医保立字〔2023〕第 005 号。请你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到福州市鼓楼医疗保障局 5 楼 508 室接受询问调查。

请你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局领取《立案通知书》（榕医保立通字〔2023〕第 005 号）、《询问通知书》（榕医保询通〔2023〕第 001 号），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周晨 联系电话：0591-88602600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琼河巷 2 号 5 楼

福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